

39

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3次臨時會

第2審查會審查意見

一般議案-新北市審計處提案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

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3次臨時會議案

第2審查會

案號	類別	提案機關 或提案人 或請願人	案由	審查意見 或 勘查意見	大會決議
審提一	審計	新北市審計處	111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，提請審議。	<p>一、歲入部分： 第 1 款照決算審定數通過</p> <p>二、歲出部分： 第 1 款至第 5 款照決算審定數通過（第 2 款黃議員淑君保留發言權）</p> <p>餘送大會討論</p>	

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3次臨時會提案單

審查會別：第2審查會

案號：第1案

議案案別：審計處提案

類別：審計

提案機關：新北市審計處

來文字號：審新北一字第1120054152號

案由：111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，
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詳如附後提案表

辦法：詳如附後提案表

審查意見：

一、歲入部分：第1款照決算審定數通過

二、歲出部分：第1款至第5款照決算審定數通過
(第2款黃議員淑君保留發言權)

餘送大會討論

大會決議：

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

提案 單位	審計部新北市 審計處	來文 字號	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審新北一字第 1120054152 號		
審查 會別	第二審查會	編號		類別	審計
案由	111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，提請審議。				
說明	詳 111 年度新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參考資料。				
辦法	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決算案，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，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，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，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，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。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，由審計機關送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。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審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決算審核報告時，得邀請審計機關首長列席說明。」辦理。				
決議					

